

合同编号：GCBGMM-2026-089

招标编号：WHSW-JPS2026-005

成大路（北虎口西红石山隧道内）供水主管道改造工程——PE管、管件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威海市水务集团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同锋

乙方（卖方）：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振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质量标准

1.1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除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壹元壹角捌分（¥：849061.18 元）。

2.2 验收合格后，甲方每年付款三次，每次支付应付账款的约 25%。

2.3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最终结算值=不含税造价*（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

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正常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减采购产品数量的，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

3.1 本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提供焊机、配合施工、并验收合格。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产品的供货。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各类认证证明、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授权代理书、服务指南等随附单证。同时，乙方确认提供的相关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产品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工程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5 货到现场后，乙方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进行配合施工，工程进度需满足甲方要求，工程完成之后需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配合施工前需提供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进度计划，配合施工人员的保险证明（具体保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商议决定，并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落实），签署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4.1 在每批次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清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

4.2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将相关产品送甲方认可的国家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的，则检测费用由

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自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5.3 若产品发生可疑不良事件（甲方或第三方认为，乙方的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使用者身体或财产损害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同甲方进行事件的追查及后期处理、培训，若乙方存有推脱、不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合约，并根据对甲方造成的影响，追究乙方违约赔偿的权利。

5.4 若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产品样本供甲方留存，该样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产品交付后其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或样本不符，或证实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造成甲方相关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

6.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是否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8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

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7.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位于____/____（地点）的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送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威海市温泉西路柳林东街 228 号。

联系人：岳君。

电话：13061168857。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潍河路 21 号。

联系人：张旭东。

电话：13953172895。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附件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树立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正常业务接待以外的宴请、度假、旅游、娱乐（包括但不限于到营业性的会所、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场）等消费，不参加贵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

九、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十、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接受贵方工作人员介绍、指定或限定的工程分包单位、物资供应商、物资设备等。

十一、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的干部职工以及干部职工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干部职工有共同利益的人。）。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离职或退休后3年内干部职工。在与贵方及所属任何单位交易活动中若存在上述情况，贵方有权对我方采取禁止参与新的采购活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等限制交易措施。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经济索赔等措施，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十二、我方知晓并充分理解贵方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别声明：上述《信用承诺书》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认识到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承诺单位：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6年08月07日